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赵金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赵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赵金峰先生辞职后仍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峰先生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一致表决，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胡晓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介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号）做出经营计划相关承诺，主要内容有：强化主业投资，

计划未来三年投资 10 亿元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其中现有景区投资 6 亿元，新建景区投资 4 亿元，并完成 1-2 个 5A 级景区的打造，形成 1-2 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处置低效资产，突出主营业务优势；通过全方位智慧系统上线，实现运营信息化；大力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团队结构。

2019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低效资产处置、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引进等事项，并自主打造 1 家 5A 级景区。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跨省游熔断机制等对旅游行业市场预期形成不确定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落实现有景区投资 4.3 亿元，其余投资计划及新景区打造计划延缓推进。经一致表决，在原有承诺期限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将延期履行上述经营计划的承诺，即在 2022 年 5 月起的三年内，完成或超额完成现有景区和新景区打造相关投资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新任董事长简介：

胡晓菲，女，汉族，1977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